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2月17日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車站3樓會議室　　紀錄：科員姜承德

參、主席：廖委員兼召集人國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9員，出席6員，已達半數）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一)職務傷亡事故通報：

本局執行職務人員較常發生之事故態樣係交通事故及執勤受傷，個人通勤或假日發生的交通事故無須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通報，惟與職務相關交通事故(如追車、趕赴現場)或執行勤務過程致傷則有可能符合相關通報規定，請人事室如發現是類通報時轉知承辦人，判斷是否符合應通報案類，以免錯過報告時效。

(二)職場霸凌防範處理：

如因非申訴知悉恐有霸凌情形時，應依照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釐清相關事實，依當事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給予身心之必要保護，另如有霸凌疑慮應適當調整相關人員職務，已達保障目的。

(三)開會頻率：

如無特定個案須審議，原則以一年召開一次，並提出本局前

一年度之安衛辦法自檢表予各委員確認，配合警政署115年抽檢作業，下次召開時間預定為1月中旬。

(四)業務單位結論：

經確認本局114年安全及防護措施自檢表，再次釐清各單位權責並說明防護重點，爰將持續依據保訓會及警政署要求，落實執行旨案之管理及防護措施，就本局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到之安危情事予以防範及提供保障；另本局訂定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完成法制作業後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及第39條，併同本次會議紀錄之書面報告公開揭示於本局網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

(一)再次確認各委員針對114年度安衛辦法自檢表均無異議，予以通過。

(二)本次會議的核心機制在於硬體的機關設備設施維護以及軟體上職場霸凌的防治，請各單位注意，如有聽聞或知悉是類情事應及早通報處理。

(三)建議往後會議資料可登記編號，收回時才能確定是否都繳還及確認誰未繳還。

拾、散會（下午2時30分整）。